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邱志宏

選任辯護人　王姿淨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邱志宏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茲因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已明確記載被告係出於主觀上幫助詐欺犯意而提供帳戶、正犯實行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致告訴人卓勇君等人陷於錯誤匯款等情節，與違反刑法第268條(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列之「特定犯罪」)規定之犯罪事實是否可以等同視之；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係規範於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而刑法第268條之罪係規範於賭博罪章，並以維護社會公序良俗之社會法益為宗旨，二者是否具有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性等情，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徐文彬